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41 號。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53,419,7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520,815 股之 65.52%。

四、主席：陳碧霜



記錄：蔡美珮



五、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五)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會因疫情影響延後召開，「公司章程」修正日期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期為準，第 33 條第 27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上市(櫃)作業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同日上午 09 時 47 分)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達運光電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深表謝意。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59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6.6%，合併毛利率為 39%，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6,934 千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1 元。分析各產品線的業務分佈，光纖同軸傳輸占營收的 73.3%，光纖到家網路占營收的 15.8%，複雜系統及物聯網占比分別為 10.6%和 0.3%。綜觀 109 年度整體營收，由於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的影響而有些衰退，同時因美元對台幣大幅貶值，造成帳面上的匯兌損失而壓縮獲利空間。

公司 109 年度共計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 1.03 億元，占營業收入 10%。展望未來，公司掌握寬頻通訊核心技術、市場發展趨勢及完整的自有品牌產品與通路，持續彈性調整產品佈局，提升現有市占率，並強化跨業合作及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尤其在後疫情時代，產業逐漸恢復正常營運步調，全球有線網路頻寬需求不斷增加，加速擴大基礎建設的升級與增建刻不容緩，隨著許多網路新應用的推波助瀾，將可帶動整體產業效益持續成長。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依賴高速寬頻網路的遠端商務及在家工作的模式，已成為疫情時期人類維持生活與生存的常態，也印證寬頻網路為國家競爭力最重要指標。由於網路在宅經濟的興起，4K/8K 超高畫質數位電視的應用，互動式的社群網路平台、網路直播、網路即時影音串流服務(OTT)及線上遊戲虛擬實境的盛行，用戶可主動將各種影音多媒體的內容，經由高速網路在雲端與全世界分享。因應創新的網路應用，寬頻網路不斷變革，不只需要暢行無阻的下行傳輸頻寬，更需要充足的上行傳輸容量與速度，未來必然朝雙向對稱傳輸網路發展。另外 5G 行動通訊將帶動另一波高頻寬的應用，諸如自動駕駛與即時監控的技術風潮，也將推升物聯網達到即時動態控制的新境界。

公司已逐步開發完成新一代 1.2GHz 下行頻寬及上行頻帶 204 MHz 可彈性切分的傳輸平台，以及高效能數位光纖傳輸技術架構，且積極朝跨平台的混合式光纖同軸寬頻網路傳輸設備相關產品發展。在光纖到家網路方面，高功率光纖放大器結合 GPON 的傳輸的產品，發射功率密度水平屢創新高且應用機種也很完備。甚至擴充至未來 1.8GHz 超頻寬產品已開始著手規劃開發，以期達成 DOCSIS3.1/DOCSIS4.0 FDX 雙向全雙工的超高速纜線傳輸的新規範，實現未來 10G 雙向網路的願景。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認同與鼓勵，達運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成長與獲利。

祝 股東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兆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達運集團之部分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相關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7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452	17	\$ 214,50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6,646	-	74,813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3,846	1	35,95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567	1	1,7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3,926	19	510,01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5,108	2	49,80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40	-	-	-
130X	存貨	六(六)	357,213	17	334,552	15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5,288	2	22,6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88	-	4,8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5,374</u>	<u>59</u>	<u>1,248,874</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9,908	2	13,6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5,544	21	431,24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554	1	28,436	1
1780	無形資產		28,729	2	48,56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0,467	4	107,974	5
1920	存出保證金		4,770	-	13,417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九)	237,673	11	366,843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57	-	11,6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6,802</u>	<u>41</u>	<u>1,021,750</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2,132,176</u>	<u>100</u>	<u>\$ 2,270,624</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000	-	\$ 140,56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502	-	4,00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914	1	20,336	1	
2150	應付票據		3	-	617	-	
2170	應付帳款		271,766	13	233,88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0,411	3	86,7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42	-	1,4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988	1	4,2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64	-	6,5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43,293	2	2,7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1,383</u>	<u>20</u>	<u>501,07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69,342	27	592,0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356	-	8,0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509	1	21,92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1,409	1	31,97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616</u>	<u>29</u>	<u>653,960</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054,999</u>	<u>49</u>	<u>1,155,033</u>	<u>5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15,208	38	815,208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5,614	7	142,95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8,579	2	31,6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509	4	110,16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376)	(1)	(15,04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76,243</u>	<u>51</u>	<u>1,114,659</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34</u>	<u>-</u>	<u>93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77,177</u>	<u>51</u>	<u>1,115,591</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2,176</u>	<u>100</u>	<u>\$ 2,270,624</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59,365	100	\$ 1,270,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647,464)	(61)	(794,645)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1,901	39	475,611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569)	(12)	(154,411)	(12)
6200 管理費用		(120,886)	(11)	(134,00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07)	(10)	(106,47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564	-	8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898)	(33)	(394,003)	(31)
6900 營業利益		66,003	6	81,6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97	-	1,634	-
7010 其他收入		11,009	1	11,4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6,520)	(3)	11,8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815)	(1)	(17,1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29)	(3)	7,856	1
7900 稅前淨利		31,574	3	89,46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731)	(1)	(20,591)	(1)
8200 本期淨利		\$ 16,843	2	\$ 68,873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48)	-	\$ 1,5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9	-	(3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9)	-	1,2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40)	(2)	1,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240)	(2)	1,3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59)	(2)	\$ 2,5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	-	\$ 71,44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34	2	\$ 67,86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91)	-	\$ 1,0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	-	\$ 70,4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	-	\$ 96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21	\$	0.8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21	\$	0.83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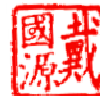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 35)	\$ 1,092,440
本期淨利		-	-	-	-	-	67,863	-	67,863	1,010	68,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2	1,367	2,619	(43)	2,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115	1,367	70,482	967	71,44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85	-	(8,385)	-	-	-	-
現金股利		-	-	-	-	-	(48,912)	-	(48,912)	-	(48,9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614	-	-	-	-	614	-	61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 932	\$ 1,115,591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 932	\$ 1,115,591
本期淨利		-	-	-	-	-	16,934	-	16,934	(91)	16,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9)	(16,333)	(17,252)	93	(17,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15	(16,333)	318	2	31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12	-	(6,912)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760)	-	(40,760)	-	(40,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2,662	-	-	-	-	2,662	-	2,6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3,276	\$ 38,579	\$ 29,709	\$ 78,509	(\$ 31,376)	\$ 1,076,243	\$ 934	\$ 1,077,177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74	\$ 89,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十)	(5,173)	6,754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十)	-	6,4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564	(8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5,798	37,368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4,096	27,4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662	6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97)	(1,6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815	17,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2,105	(35,951)
應收票據淨額		(7,803)	9,944
應收帳款淨額		127,906	(139,841)
其他應收款		5,844	7,031
存貨		(22,661)	124,626
預付款項		(12,621)	20,884
其他流動資產		3,374	4,90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3,808	123,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57	1,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67	(3,240)
合約負債—流動		2,578	6,698
應付票據		(614)	(1,520)
應付帳款		37,884	(92,867)
其他應付款		(10,580)	13,969
負債準備—流動		3,784	1,893
其他流動負債		977	(5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4)	1,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200	225,261
收取之利息		750	1,533
支付之所得稅		(2,260)	(13,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690	213,555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4,229	\$ 17,9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730)	(9,934)
取得無形資產		(1,718)	(3,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3)	(4,0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74	13,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29)	(1,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數		(1,030)	(1,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3	11,0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48,455	449,11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484,022)	(802,10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8,082	59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41)	(345,4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15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21)	(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9,694)	(7,586)
支付之利息		(16,562)	(16,1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40,760)	(48,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509)	(179,219)
匯率影響數		(11,946)	(1,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948	44,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04	170,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452	\$ 214,504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655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及銷貨之收入截止，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有關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5.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部分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相關驗收單及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驗收單據及其他資訊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7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894	14	\$ 171,15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646	-	20,7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567	1	1,7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1,331	3	226,34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86,356	9	246,67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7	-	5,3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0,810	4	86,391	4
130X	存貨	六(四)	203,226	10	120,653	6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15,513	1	4,2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56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9,026</u>	<u>42</u>	<u>883,247</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5,070	1	13,6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8,896	15	303,74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6,222	21	404,83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74	-	2,254	-
1780	無形資產		28,729	1	48,56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298	2	46,2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2,737	-	11,616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二)	369,158	18	492,075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87	-	1,0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5,371</u>	<u>58</u>	<u>1,324,070</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2,074,397</u>	<u>100</u>	<u>\$ 2,207,317</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00	-	\$	140,56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1,502	-		4,00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231	-		1,600	-		
2150	應付票據			-	-		128	-		
2170	應付帳款			264,440	13		246,36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354	1		8,6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6,886	2		57,1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42	-		1,11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988	1		4,2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69	-		1,0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0,740	2		1,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2,352</u>	<u>19</u>		<u>466,00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69,342	27		592,0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854	-		4,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9	-		1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0,587	2		29,6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5,802</u>	<u>29</u>		<u>626,651</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998,154</u>	<u>48</u>		<u>1,092,658</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5,208	39		815,208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145,614	7		142,95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8,579	2		31,6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509	4		110,16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376)	(1)	(15,043)	(1)
3XXX	權益總計			<u>1,076,243</u>	<u>52</u>		<u>1,114,659</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74,397</u>	<u>100</u>	\$	<u>2,207,317</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838,681	100	\$ 998,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二)	(564,038)	(67)	(725,918)	(73)		
5900 營業毛利		274,643	33	272,217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5,220)	(4)	(16,1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6,159	2	30,20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5,582	31	286,260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3,967)	(7)	(79,239)	(8)		
6200 管理費用		(57,768)	(7)	(64,5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457)	(11)	(93,13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871	-	1,8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321)	(25)	(235,083)	(24)		
6900 營業利益		47,261	6	51,17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839	1	1,3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05	-	3,6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9,639)	(5)	(30,77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340)	(1)	(16,5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249	2	67,13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86)	(3)	24,767	3		
7900 稅前淨利		24,975	3	75,94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041)	(1)	(8,081)	(1)		
8200 本期淨利		\$ 16,934	2	\$ 67,863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48)	-	\$ 1,5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29	-	(3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9)	-	1,2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33)	(2)	1,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333)	(2)	1,3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252)	(2)	\$ 2,6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	-	\$ 70,482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21		\$ 0.8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21		\$ 0.83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 達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合 計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本期淨利		-	-	-	-	-	67,863	-	67,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2	1,367	2,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115	1,367	70,4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85	-	(8,385)	-	-
現金股利		-	-	-	-	-	(48,912)	-	(48,9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614	-	-	-	-	61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16,934	-	16,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9)	(16,333)	(17,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015	(16,333)	(31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12	-	(6,912)	-	-
現金股利		-	-	-	-	-	(40,760)	-	(40,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2,662	-	-	-	-	2,66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3,276	\$ 38,579	\$ 29,709	\$ 78,509	(\$ 31,376)	\$ 1,076,243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975	\$ 75,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九)	(5,173)	6,75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871)	(1,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617	23,1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1,553	24,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20,249)	(67,1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九)	-	1,86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839)	(1,3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340	16,5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366	544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5,220	16,1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6,159)	(30,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842)	9,983
應收帳款淨額		157,881	(83,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19	38,300
其他應收款		2,019	(2,7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9	199,685
存貨		(82,573)	82,074
預付款項		(11,280)	7,165
其他流動資產		-	2,55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22,917	(22,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67	(3,240)
合約負債-流動		631	(33)
應付票據		(128)	(1,472)
應付帳款		18,071	(35,7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7	703
其他應付款		(9,975)	(4,1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0)
負債準備-流動		3,784	1,8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	(4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552	253,679
收取之利息		6,839	1,3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7)	(12,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494	242,726

(續次頁)

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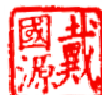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4,086	\$ 8,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02	(2,9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29)	(3,404)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六(五)	(3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五)	-	4,7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151)	(3,475)
取得無形資產		(1,718)	(3,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8)	(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31	12,864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030)	(1,0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117)	11,5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48,455	449,11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484,022)	(802,10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8,082	59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41)	(345,4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5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21)	(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1,774)	(1,776)
支付之利息		(10,607)	(16,4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40,760)	(48,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634)	(173,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743	80,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151	90,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894	\$ 171,151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附件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492,679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17,8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574,854
加:109 年度稅後純益	16,935,1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01,73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	(1,666,588)
可供分配盈餘	75,241,67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6,304,1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937,516

附註:

1. 擬自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另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中
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合計每股配發 0.5 元。
2.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
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
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名</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名</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增加董事席次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p>	

附件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u>四十四</u>條之<u>六</u>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章程所定名額</u>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u>十</u>條第<u>一</u>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u>八</u>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u>44</u>條之<u>6</u>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五人</u>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u>10</u>條第<u>1</u>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u>8</u>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 文字修正</p> <p>2. 第五項內容修正。</p>
第八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舉票者。</p> <p>2、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u>本辦法</u>製備之選舉票者。</p> <p>2、<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u>。</p> <p>3、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4、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或經塗</p>	<p>1. 交易所 109 年 06 月 03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 68 號公告：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p>

	<p>5、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6、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7、未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8、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匱者。</p> <p><u>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u></p>	<p>改者。</p> <p><u>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u>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u></p> <p>7、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8、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9、未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10、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匱者。</p> <p><u>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u></p>	<p>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p> <p>2.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3. 第二款及第8款意思相同，故刪除第二款。</p>
--	--	--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之一	<p>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等規定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四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四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配合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文字調整
第五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及無表決權數等相關資訊。</p> <p>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以下略</p>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修正。
第十條	<p>第一項 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一項 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u>前項</u>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u>宣布</u>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u>宣佈</u>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p>	文字調整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成紀錄。</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p>成紀錄。</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前項</u>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附件八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之一	<p>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範圍</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以下略</p>	<p>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範圍</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u>二、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u></p> <p><u>四、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u></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u>二、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延長其貸與期限。</u></p> <p><u>三、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u></p> <p><u>五、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u></p>	<p>刪除第一項第二款。</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子公司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將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作業準則。</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第十五條	<p>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審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並對該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對被該背書保證人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且應分析該</p>	<p>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審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並對該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對被該背書保證人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且應分析該</p>	<p>1. 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2. 刪除第一項第五款。</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u>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四、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p>	<p>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u>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決議</u>。</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四、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p> <p><u>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u></p>	
第十七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本作業程序訂定其</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本作業程序訂定其</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子公司尚未制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將依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作業準則。</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